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5月10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颁布实施，我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的2017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原因：2017年8月，公司完成信通网易60%股权的工商变更，继而公司新增加了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鉴于信通网易大部分客户为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虽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但上述客户普遍信用良好，因此，根据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且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原按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拟变更后按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0%	5%
其他客户	5%	5%
1—2年		
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0%	15%
其他客户	15%	15%
2—3年（所有客户组合）	30.00%	30.00%
3—4年（所有客户组合）	50.00%	50.00%
4—5年（所有客户组合）	50.00%	50.00%
5年以上（所有客户组合）	100.00%	100.00%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在2017年8月新增加了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且信通网易大部分客户为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因此，根据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且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应收账款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